

台前县财政局文件

台财绩效〔2019〕5号

关于2019年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及 绩效目标的批复

各有关乡（镇）、县直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【2018】35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县直、乡镇14家单位呈报的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已经我局审核，现对项目资金及绩效目标给予批复（见附表）。请你部门认真组织实施，做好项目跟踪监督，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，根据我局有关工作布置做好绩效评价及公开工作。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

